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普通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08,584,663 (100.00%)	0 (0.00%)	908,584,663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09,370,563 (100.00%)	0 (0.00%)	909,370,563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2,757,555 (99.27%)	6,613,008 (0.73%)	909,370,563
4.	重選黃瓊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3,080,784 (99.31%)	6,289,779 (0.69%)	909,370,563
5.	重選胡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667,418,842 (73.57%)	239,719,721 (26.43%)	907,138,563
6.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666,145,494 (73.25%)	243,225,069 (26.75%)	909,370,563
7.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	669,876,842 (73.66%)	239,493,721 (26.34%)	909,370,563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690,320,085 (75.91%)	219,050,478 (24.09%)	909,370,563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689,140,917 (75.80%)	220,004,478 (24.20%)	909,145,395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692,778,085 (76.18%)	216,592,478 (23.82%)	909,370,56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908,807,210 (99.98%)	204,124 (0.02%)	909,011,334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7,262,526 (85.71%)	129,635,913 (14.29%)	906,898,439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20%之新股	505,841,636 (55.63%)	403,528,927 (44.37%)	909,370,563
1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總股本10%之股份	908,995,334 (99.96%)	339,229 (0.04%)	909,334,563
15.	於根據第13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07,000,038 (55.75%)	402,370,525 (44.25%)	909,370,563

註釋：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之持有人股份(「股份」)總數：1,148,856,000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661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主席)、趙鋒先生、秦千雅女士、黃瓊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